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重上字第11號

上訴人 藍天運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嶺梅

訴訟代理人 梁凱富律師

被上訴人 永宏蘭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峻騰

訴訟代理人 林靜如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1年11月25日臺灣屏東地方法院110年度重訴字第29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112年12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被上訴人主張：上訴人於民國107年9月至000年0月間陸續向伊購買蘭苗（如原判決附表所示，下稱系爭蘭苗），價金合計新台幣（下同）1,122萬5,687元，惟僅於107年12月27日簽發交付票面金額為79萬7,069元及174萬1,272元之支票各1紙（下稱系爭支票）予伊以給付部分貨款，尚積欠868萬7,346元貨款迄未清償，爰依民法第367條規定，就其中719萬4,019元部分請求上訴人加計法定遲延利息如數給付等語，並聲明：（一）上訴人應給付被上訴人719萬4,019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准予宣告假執行。

二、上訴人則以：系爭蘭苗為日本國永宏國際株式會社（下稱日本永宏公司）向被上訴人購買，伊僅係受被上訴人委託辦理報關事宜，又伊簽發交付系爭支票予被上訴人，亦僅係受日本永宏公司請託而代為給付貨款，兩造間就系爭蘭苗並無買

賣關係存在，被上訴人請求伊給付貨款，洵屬無據等語置辯。

三、原審為被上訴人勝訴之判決，並為准、免假執行之宣告。上訴人聲明不服，提起上訴，於本院聲明：(一)原判決廢棄。(二)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被上訴人答辯聲明：上訴駁回。

四、兩造不爭執之事項（見本院卷第256頁）：

(一)上訴人（原名蘭王股份有限公司）於106年5月22日設立登記，其登記負責人為郭嶺梅，實際負責人為訴外人陳孝文（原名陳孝洋，日本國姓名為田村信康）。

(二)郭嶺梅於105年8月1日起至107年4月30日止任職被上訴人公司，擔任生產管理人員；陳孝文於108年1月前曾擔任被上訴人之顧問。

(三)被上訴人、被上訴人法定代理人林峻騰、訴外人許麗娜前對陳孝文及其女即訴外人陳映君提出詐欺、背信之刑事告訴，經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08年度偵字第4345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

(四)上訴人前對林峻騰提出妨害自由之刑事告訴，經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09年度偵字第10291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下稱刑案）。

(五)系爭蘭苗均為上訴人所出售，並均已出口，由上訴人報關。

五、本件爭點為：兩造就系爭蘭苗有無買賣關係存在？其價金為何？

六、本院判斷如下：

(一)按稱買賣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移轉財產權於他方，他方支付價金之契約。當事人就標的物及其價金互相同意時，買賣契約即為成立。買受人對於出賣人，有交付約定價金及受領標的物之義務。民法第345條、第367條分別定有明文。又買賣係諾成契約，一經雙方當事人就買賣標的物及價金互相表示一致，其契約即為成立。

(二)經查：

01 1.證人董玫吟於原審到場證稱：伊為被上訴人公司員工，負  
02 責出貨，郭嶺梅於107年5月前亦為被上訴人公司員工，負  
03 責生產苗株管理及與代工廠溝通，其後任職於上訴人公  
04 司，而為伊對上訴人公司出貨之聯絡窗口；兩造之蘭苗交  
05 易模式，係郭嶺梅透過LINE或電子郵件傳送客戶之年度確  
06 認訂單予伊，訂單上記載出貨月份、品號、數量，但未載  
07 價格，由伊確認被上訴人公司可否供貨，如可，伊即回覆  
08 郭嶺梅得供貨之月份及需調整之月份，嗣伊與郭嶺梅於出  
09 貨月份之前月中旬溝通預定之出貨日期，再確認可出貨之  
10 品項及數量，確認完畢後伊即以LINE或電子郵件傳送出貨  
11 資料予郭嶺梅，並於最終確認後寄發正式出貨電子郵件予  
12 郭嶺梅，該電子郵件記載出口日期、拉櫃（在被上訴人公  
13 司疊貨）日期、總數量、蘭苗規格及被上訴人出售蘭苗之  
14 價格，因業經確認，郭嶺梅即未再就該電子郵件予以回  
15 覆；被上訴人出貨後，於隔月製作應收對帳單，以傳真、  
16 LINE或電子郵件交予郭嶺梅，該對帳單記載出貨品號、規  
17 格、金額，嗣由會計對帳及收帳；又蘭苗有標準價格，惟  
18 植株有種植月份之問題，如按正常月份出貨，即以標準價  
19 格計價，如否，即須再次商談出貨價格，此時兩造係以電  
20 話溝通，經郭嶺梅同意價格後，伊始出貨等語（見原審卷  
21 一第296至308頁），並據被上訴人提出董玫吟與郭嶺梅之  
22 LINE對話紀錄（見原審卷一第51至71頁、卷二第297至303  
23 頁、卷三第45、46頁）、董玫吟傳送予郭嶺梅之電子郵件  
24 及所附Invoice（即商業發票）暨Packing List（即出貨  
25 明細）（見原審卷一第323至333、337至346頁）、統一發  
26 票（見原審卷一第149至157頁、卷二第161、162、175、1  
27 89、211、221、229、239、255、271、279）、財政部南  
28 區國稅局營業人進銷項交易對象彙加明細表（見原審卷一  
29 第361頁）為證。是以，被上訴人主張兩造就系爭蘭苗成  
30 立買賣契約之經過，係由上訴人出貨人員董玫吟與上訴人  
31 法定代理人郭嶺梅以LINE或電子郵件接洽，就標的物及價

01 金達成合意，其後由董玫吟製作每月出貨明細及商業發  
02 票，以電子郵件傳送予郭嶺梅核對，再由兩造公司之會計  
03 人員處理帳務等節，並非無稽。

04 2.又郭嶺梅於上開LINE對話紀錄中，對於被上訴人所供應蘭  
05 苗之品名、數量、品質、包裝、出貨日期等均多有要求，  
06 當係居於買方立場對賣方出售之商品內容予以指示，顯非  
07 僅係受被上訴人委託而辦理系爭蘭苗之報關事宜。且郭嶺  
08 梅前於刑案偵訊時陳稱：「（問：藍天運通公司與永宏蘭  
09 業間是否仍有帳目不清楚？）我們（指上訴人）在108年  
10 間有向永宏蘭業買過貨，也付清款項了…（問：藍天運通  
11 公司於107年9、10月、108年1月有向永宏蘭業購苗？）  
12 有，實際時間點我忘了，約107年有。（問：每次購苗大  
13 約金額多少？）不記得。（問：永宏蘭業有將苗出貨給藍  
14 天運通公司？）有收到貨，我也有付款。（問：你以何方  
15 式支付貨款？）匯款，也有支票，實際上的金額我也不太  
16 記得了。（問：每次出貨就開支票支付貨款？還是一起開  
17 立支票？）因為是農產品，會驗收後在按照約定的時間點  
18 一起收。（問：對於林峻騰主張是要收貨款才會進入藍天  
19 運通公司大廳，有無意見？）我有付款證明，我認為已經  
20 付清款項了，目前沒有積欠永宏蘭業款項。（提示刑案偵  
21 卷第20至24頁被上訴人開立之統一發票，問：是否是永宏  
22 蘭業出貨給藍天運通公司的發票？）107年曾有交易，但  
23 我現在無法確認是否是當時的交易內容」等語（見刑案偵  
24 卷第13至15頁），而已承認上訴人曾於107、108年間向被  
25 上訴人購買蘭苗，僅否認上訴人有積欠貨款之情事。是  
26 以，郭嶺梅於原審到場陳述兩造間無任何業務往來云云，  
27 及上訴人抗辯兩造間就系爭蘭苗並無買賣關係存在云云，  
28 洵無可採。

29 3.其次，上訴人實際負責人陳孝文與被上訴人法定代理人林  
30 峻騰曾簽立文件1紙（下稱系爭協議書），其上記載：  
31 「苗 九月出貨10日改為月結請款單.10日前洽單.隔月底

01 開票 分藍天’四個月票期（尾崎） 日野’一個月票期…」  
02 等語，嗣陳孝文向林峻騰表示：「已11/10了 10月份由藍  
03 天出口的 請款單發票要開給我 請要開在出貨的那一天  
04 必須在我出貨的前一天 發票 到現在為止還沒收到10月份  
05 的對帳單及發票 ？？？ 要麻煩你催一下財務那一邊」等  
06 語，有系爭協議書、陳孝文（LINE名稱為田村信康）與林  
07 峻騰間之LINE對話紀錄附卷可稽（見原審卷一第73、159  
08 頁）；又郭嶺梅曾於107年12月13日回覆董玫吟：「（董  
09 玫吟問：帳是永宏國際？）是藍天」，於108年2月13日向  
10 被上訴人前任法定代理人陳德謙表示：「我理解的 107.0  
11 9以後的貨款 永宏蘭業出貨給藍天開發票給藍天 藍天支  
12 付貨款」等情，亦有郭嶺梅與董玫吟、陳德謙間之LINE對  
13 話紀錄附卷可稽（見原審卷二第287、303頁）。是以，被  
14 上訴人對上訴人之出貨，係由上訴人負給付貨款之義務，  
15 至為明確。

- 16 4.再者，關於被上訴人開立予上訴人之發票如何作成一節，  
17 經證人袁惠玲於原審到場證稱：伊於106年至000年00月間  
18 在上訴人公司擔任會計，陳先生（指陳孝文，下同）為於  
19 上訴人公司交辦伊工作之人，曾請伊支援被上訴人公司之  
20 會計工作約2個月，被上訴人於該期間內按伊簽到時間給  
21 付伊薪資，伊領得後係依陳先生指示直接交付予陳先生，  
22 故伊於該期間實際上仍僅領取上訴人公司之薪資；陳先生  
23 於000年00月間向伊表示林峻騰與上訴人公司簽約，由上  
24 訴人公司代理被上訴人公司於日本出售蘭花，並於當日將  
25 系爭協議書交予伊，伊再將之置於郭嶺梅桌上；又伊於上  
26 訴人公司製作多間公司之帳務資料，000年0月間係上訴人  
27 公司向被上訴人公司進貨後，再以日野之名義出口，10月  
28 間則直接以上訴人公司之名義出口，當時上訴人公司除被  
29 上訴人公司外，並未與其他蘭花業者聯繫；伊於000年00  
30 月間取得上訴人公司10月份之出口報單，該報單所載數量  
31 須與進貨數量相符，並須以發票之記載為準，因無進貨發

票，經伊與陳先生討論後，陳先生指示伊向被上訴人公司索取發票作帳，伊因而與被上訴人公司會計人員張智凱討論發票應如何開立等語（見原審卷二第326至337頁）。佐以袁惠玲於107年10月17日向郭嶺梅表示：「是林峻騰同意日本蘭花出口，都是給藍天」，及被上訴人公司會計張智凱於107年11月12日向袁惠玲詢問被上訴人開立予上訴人之發票式樣、抬頭、統編、日期、幣別為何等情，經袁惠玲提出其與郭嶺梅（LINE名稱為Mei Kuo）、張智凱（LINE名稱為阿凱~Rex、永宏張智凱）之LINE對話紀錄為證（見原審卷二第367至379），則證人袁惠玲上開證述，應堪信為實在。是以，上訴人向被上訴人購買蘭苗出口至日本，事後由兩造之會計人員依出口報單之記載，由被上訴人開立相對應之發票交予上訴人之事實，已堪認定，被上訴人開立予上訴人之發票所載金額，即為上訴人向被上訴人買受蘭苗所應付之貨款，應無疑義。

5.(1)至於證人陳孝文固於原審到場證稱：伊於108年1月前擔任被上訴人公司顧問，於104年間與林峻騰合作成立日本永宏公司，亦於該公司擔任顧問，被上訴人之蘭苗向來均出貨予日本永宏公司，惟因上訴人出口費用較為便宜，故透過上訴人出口云云（見原審卷一第471至477頁）。然兩造均為從事商業行為、以營利為目的之公司，倘上訴人係受被上訴人委託辦理蘭苗出口業務，並向被上訴人收取較一般行情低廉之費用，上訴人理當製備相關會計憑證以因應帳務稽核，惟其就此竟未能提出任何證據加以證明，原無從認定確有其事。況證人陳孝文自稱其現為上訴人公司之顧問（見原審卷一第476頁），而被上訴人等前因日本永宏公司投資及貨款之爭議，對陳孝文及其女陳映君提出詐欺、背信之刑事告訴，於獲不起訴處分、再議駁回後，復聲請交付審判，經臺灣屏東地方法院以108年度聲判字第24號裁定駁回等情，經本院調取上開刑事偵、審案件卷宗查明無訛，

01 堪認證人陳孝文現與上訴人利害關係密切，復與被上訴  
02 人夙怨甚深，則證人陳孝文之證述，顯有偏頗之虞，無  
03 從遽信為真正。

04 (2)又上訴人固提出日本國輸入許可通知書、植物檢查合格  
05 證明書、輸入（納稅）申告控（即進口報關單），及植  
06 物、輸入禁止品等輸入檢查申請控，暨我國輸出植物檢  
07 疫證明書等（見本院卷第85至129頁），惟未說明其所  
08 載之貨品與系爭蘭苗之對應關係，自無從認定該等文書  
09 與系爭蘭苗有關。上訴人另提出日本永宏公司之決算報  
10 告書（即財務報表）、勘定科目內訳書（即會計科目明  
11 細）、買掛金内訳書（即應付帳款明細）、貸借對照表  
12 （即資產負債表）等（見本院卷第209至231、265  
13 頁），惟被上訴人已否認其為真正，上訴人就此則未能  
14 提出任何證據加以證明（見本院卷第296頁），自無從  
15 據以認定系爭蘭苗之貨款屬於日本永宏公司之應付帳  
16 款。退而言之，縱認上開文書為真正，惟上開應付帳款  
17 明細中，經上訴人主張為系爭蘭苗之貨款者，所記載之  
18 給付對象名稱為「YOUNG HOME ORCHID CO., LTD. (BL  
19 UESKY)」，所在地乃上訴人公司所在地即屏東縣麟洛  
20 鄉，而與同文件第1、2筆應付帳款之給付對象為「YOUN  
21 G HOME ORCHID CO., LTD.」（即被上訴人），所在地  
22 為被上訴人所在地即屏東縣潮州鎮，並不相同（見本院  
23 卷第265頁），益徵系爭蘭苗並非由被上訴人出售予日  
24 本永宏公司。是以，上開文書均不足為有利於上訴人之  
25 認定。

26 (三)綜上，系爭蘭苗為上訴人向被上訴人買受，且價金即如被上  
27 訴人所開立之發票所載，合計為1,122萬5,687元（見原判決  
28 附表）之事實，應堪認定。被上訴人按上開價金數額，扣除  
29 上訴人以系爭支票所付款項253萬8,341元後，就所餘868萬  
30 7,346元中之719萬4,019元部分，依民法第367條規定請求上  
31 訴人給付，自屬有據。

01 (四)末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  
02 任。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  
03 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  
04 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1項、  
05 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查兩造就系爭  
06 蘭苗之貨款，係約定由上訴人於對帳月之隔月月底簽發4個  
07 月票期之支票為支付，有系爭協議書附卷可稽（見原審卷一  
08 第159頁），而系爭蘭苗之發票最遲係於000年0月間開立，  
09 迄被上訴人於110年2月8日提起本件訴訟時，上訴人給付貨  
10 款之義務早已屆清償期，則被上訴人就上開貨款請求上訴人  
11 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0年5月8日（110年4月27日寄存  
12 送達，經10日生效，見原審卷一第101頁）起加計5%之法定  
13 遲延利息而為給付，洵屬有據。

14 七、綜上所述，本件被上訴人依民法第367條規定，請求上訴人  
15 給付其719萬4,019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0年5  
16 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  
17 由，應予准許。原審就此部分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經核於  
18 法並無不合，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  
19 無理由，應予駁回。

20 八、本件判決基礎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經  
21 本院審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無逐一論列之必要，  
22 併此敘明。

23 九、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爰判決如主文。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3 日

25 民事第四庭

26 審判長法 官 洪能超

27 法 官 楊淑珍

28 法 官 李珮好

2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0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其  
31 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理由書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並依附註條文規定辦理。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3 日  
書記官 黃月瞳

附註：

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

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但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不在此限。

上訴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上訴人為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時，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適當者，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

第1項但書及第2項情形，應於提起上訴或委任時釋明之。